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被　　告　英商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君強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至同年9月間委由原告運送進口商業文件和貨品，運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352元未清償，爰依兩造約定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於「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」約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需進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
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前揭協議書影本在卷可佐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則原告請求移轉合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